

三亚市海棠区水务局

海棠水务审函〔2021〕32号

三亚市海棠区水务局 关于三亚市海棠湾环湖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亚市海棠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三亚市海棠湾环湖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三亚市海棠湾环湖路工程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东南部，地理位置起点为铁炉港东南侧，经纬度为北纬 18.263437，东经 109.699571；终点至铁炉港东北侧，东经度为北纬 18.279283，东经 109.711362。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四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三电（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燃气、绿化工程（含边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道路全长 13500 米（含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每小时，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建设桥梁 2 座，1 号桥（起点桩号 K8+400）长 24.54 米，宽 20.50 米，2 号桥（起点桩号 K9+600）长 900.20 米，宽 20.50 米。本项目总用地为 66.00 公顷，永久占地 62.00 公顷，临时占地 4.00 公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方总量 150.07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开挖 76.71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73.36 万立方米，借方 11.01 万立方米，弃方 14.36

万立方米，用于道路两侧绿化带回填利用。项目总投资为 51038.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598.01 万元。项目工期 183 个月，从 201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法人是三亚市海棠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与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方案编制达到了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与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合理。

三、报告书关于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对主体选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以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四、同意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方案初步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6.00 公顷，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实行；方案预测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66.00 公顷，预测期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2669 吨。

五、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明确，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典型设计、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目的明确，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划分、内容、方法。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859.52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8428.6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430.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9964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纳入下阶段工程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施工中的一般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重大设计变更应报我局审批。

3. 施工动土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规划中的要求进行堆放，做好苫盖、拦挡、排水等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4. 做好主体工程施工组织，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注重临时防护措施，尤其是加强雨天施工的水土保持工作。

5. 认真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监测成果。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此件主动公开)